
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SZRH-ZB-2025-058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要求，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SZRH-ZB-2025-058

（二）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预算金额：14.9980万元

（四）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五）采购需求：对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进行采购，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终结。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二）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新区实验小学、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证明相关文件须以扫描件形式（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合格的企业将被拒绝。

三. 公告开始及截止时间（上传资质）、竞价开始及结束时间及地点

（一）公告开始及截止时间（上传资质）：请供应商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8 时 30 分，在公告开始及截止时间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自行报价。

（二）竞价开始及结束时间：2025年07月18日18时30分至2025年07月21日18时30分。

（三）竞价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

四. 投标人须知

（一）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报价为一轮报价，最低价中标。

（二）报价方式：供应商以投标总价进行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参数或采购清单）及预算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采购项目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制作、运输、分发、安装、保险、税费及其他规定的所有费用之和，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注：供应商所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凡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方可进行投标等后续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六.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地 址：兰州新区金沙江街566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31-8259676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联 系 人：王 珊

电 话：18298310950 0931-65350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预算	14.9980万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金额
	公告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 http://ggzyjy.gansu.gov.cn/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地址：兰州新区金沙江街566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31-82596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联系人：王 珊 联系电话：18298310950 0931-6535097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二）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新区实验小学、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答疑会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
9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信息	标的：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工业
10	文件语言	中文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
13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齐全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开具发票）。
15	货物提供的时间及地点、质保期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7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两小时内</u> 。
18	资格审查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不能参加竞价资格。
19	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系统及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成像灯	1. 光源：200W高显指LED COB灯珠； 2. 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3. 额定功率：≥250W 4.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5. 显色指数：Ra≥95； 6. 色温：3000K-6000K色温可调（可按要求定制色温）； 7. 调光：0~100%线性调光，具有控制信号丢失状态保持功能； 8. 通道模式：1CH/2CH/4H/5H； 9. 控制面板：LCD数码显示屏+四按键； 10. 光学：成像灯组合镜头，10° /19° /26° /36° /50° 可选，内置≥4个遮光片，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 11. 散热方式：铜管散热器+智能静音风机散热系统； 12. 噪音：1米噪音≤30db 13. 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进行过温保护，显示面板实时查看灯具工作温度； 14. 控制模式：DMX有线、无线信号、手动模式等； 15. 防护等级：≥IP20； 16. 灯体尺寸：646*228*247mm。	52	台	
2	LED染色灯	1. 光源：54颗，单颗54颗3WLED光源（R12, G14, B14, W14）； 2. 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3. 额定功率：≥200W； 4.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36	台	

		5. 效果：0~100%线性调光, 频闪0-20HZ; 6. 控制面板：LED数码显示+四按键; 7. 通道模式：8CH; 8. 光学角度：25度(8度/15度/45度可选) ; 9. 散热方式：智能风机散热方式; 10. 噪音：1米≤30db; 11. 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 通过自动调节进行过温保护; 12. 控制模式：DMX有线、无线信号、手动模式等; 13. 电源：90V-240V宽电压恒流电源; 14. 防护等级：≥IP20; 15. 外壳材料：铝合金; 16. 灯体尺寸:315*295*248mm。			
3	摇头光束灯	1. 电源：AC100-240V，50/60Hz; 2. 总功率：≥600W; 3. 灯泡型号：380W光束灯泡; 4. 光通量为7950lm，色温≥8500K; 5. 镇流器：电子电感镇流器; 6. 控制方式：DMX512、WDMX、自走等; 7. 通道：16通道; 8. 四个轻触开关, 可倒转180° 显示; 9. 颜色盘: 一个颜色盘，每个颜色盘由14个色片组成+白色，6片七彩颜色，旋转速度可调; 10. 图案盘: 固定图案盘，10个固定图案+4个玻图（14个图案效果+白光）; 11. 棱镜：48蜂窝棱镜，12棱镜，双棱镜可叠加可双向独立旋转双向旋转，旋转速度可调;	12	台	

		12. 调焦：线性调焦，由近至远。具有雾化功能，雾化速度可调。			
4	触摸老虎 控台	1.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 2. 内置 ≥ 15.6 寸高分辨率宽屏触摸屏； 3. 支持设备控制各种灯光3D可视化软件； 4. ≥ 10 个重放推杆，支持 ≥ 600 个程序重放； 5. ≥ 10 宏功能按钮； 6. 支持涂鸦式屏幕标识功能；快捷易用的图形发生器，分类的内置图形； 7. 通道：2048通道、4096通道、6144通道； 8. 支持Art-Net网络功能，可扩展64DMX输出线路； 9. 支持CIPT协议； 10. 支持Wi-Fi接入，无线控灯、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灯具； 12. 内置多种灯库，内置灯库编辑软件。	1	台	
5	会议灯控 制面板	1. 电源电压：AC220V，50/60Hz； 2. 工作模式：调节灯具亮度，色温，角度； 3. 通道：4个区域独立控制，512路信号输出； 4. 控制面板：LCD彩色显示屏+四按键+3个旋钮； 5. 控制模式：DMX512有线、手动模式等； 6. 安装方式：86盒，明装； 7. 防护等级： $\geq IP20$ ； 8. 灯体尺寸：86*86*30mm。	1	台	

备注：供货产品和邮寄服务须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最低价中标。供应商在上传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且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或3家以上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轮报价，由系统按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价格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部分

(一) 投标函

致：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包号：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4.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二）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新区实验小学、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附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具体以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审核依据；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5.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应答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三) 培训计划（如有）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报价有效期			
2	完成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应答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供 货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 目 编 号：GSZRH-ZB-2025-058

甲 方：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兰州新区实验小学(买方)和_____（卖方）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就兰州新区实验小学多功能报告厅灯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数量：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万元。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备注
成交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税费、装卸费用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齐全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开具发票）。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买方：兰州新区实验小学 地址：兰州新区金沙江街 56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u>兰州新区实验小学</u> 地址： <u>兰州新区金沙江街 566 号</u>
2	卖方(成交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交货地点： <u>买方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齐全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开具发票）。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

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 包装要求

5.1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本次货物采购包装要求如下：

5.1.1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1.2 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孔隙率不大于 40%。

5.1.3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1.4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1.5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1.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1.7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1.8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5.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5.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5.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5.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5.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5.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5.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腐坏、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可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

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 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7.4 买方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买方授权卖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将所有与买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协商的形式交付买方。

27.5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27.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买方 肆 份，卖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